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全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盧貞秀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456,01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2,456,014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2,456,014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法第293條及第2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

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依所得稅法第67條規定，應於民國110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惟債務人未依限繳納稅款，經聲請人新化稽徵所加計利息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計新臺幣(下同)2,456,014元，繳納期間為110年11月16日至110年11月30日，繳款書已於110年11月12日合法送達，惟相對人迄未繳納，亦未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而相對人於110年11月26日經各大新聞網站揭露於110年10月1日無預警停工且欠薪欠債逾20億元，又查調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其所有不動產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所示，不動產均已設定高額抵押權，其餘財產顯不足繳納本案稅款，為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影響稅捐債權徵起，是本案實有對相對人財產施以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強制執行之必要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相對人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送達證書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影本為證，則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有如主文所示金額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業已釋明。又相對人未經扣押貨物，亦未就上開金額提供足額之擔保，依上開規定意旨，聲請人為保全其對相對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又「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文。觀其立法意旨，乃鑑於假扣押制度，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因此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即足以

達保全目的，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從而，本件爰併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結論：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蘇　秋　津

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邱　政　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黃　玉　幸